

免洗筷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383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免洗筷，係指以竹或木為原料經加工製成後，不再經洗滌即可供使用之筷子，為一次性使用者。
- 第三條 免洗筷不得有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、蟲蛀、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。
- 第四條 免洗筷中二氧化硫殘留量應為五〇〇 ppm 以下。
- 第五條 免洗筷中不得檢出含有過氧化氫及聯苯等成分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